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馬司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吳林瑞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惟由該規定觀之，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欲寄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詎聲請人按相對人之戶籍址付郵送達，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招領逾期」文字之戳印，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4份、存證信函1份及郵局退件信封2份、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533號案件核發之債權憑證1份（以上皆為影本）等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依相對人之戶籍址「澎湖縣○○鄉○○村0鄰○○○00號」付郵送達上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憑。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經該局函覆相對人目前有居住於上開戶籍址，此有該局109年6月1日白警分偵字第1090101248號函附卷可稽。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